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9號

原　　告　美蒂康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鄭名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紹琥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38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1,8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僅為訴訟標的金額之補字案件，不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美雲